

#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5 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保监罚〔2014〕5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东莞分公司下属支公司存在“不实列支费用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和的规定，广东监管局决定给予我东莞分公司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5 年 1 月 12 日